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侨起重 公告编号:2013-030

株洲天侨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侨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8月1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8月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经提名委员会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依此作出相关承诺。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以下任职条件:
1.《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如适用);
2.《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公司”)从2012年第四季度开始,持续受到竞争对手全方位位的恶意攻击。本公司不排除近半年来持续不断的恶意举报活动为竞争对手所为。

为使投资者和有关方面更好地理解本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特做如下说明:

- 一、关于营销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说明
“销售订单”与“退货订单”属营销业务系统数据,“销售收入”和“销售退回”属财务系统的会计数据,两者既相互区别,也相互联系。
1.本公司的“销售订单”和“退货订单”,依据营销业务系统的信息而归集。
销售订单:营销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即在营销业务系统中建立“销售订单”,此“销售订单”为业务合作信息,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执行完毕,也可以因各种原因而取消。
退货订单:营销业务系统中形成“退货订单”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1)合同条款变更,包括变更买受人、产品类型或型号、结算方式、价格或让利方式等;(2)机动车专用系统限制,因为终端客户提到代理商处选购产品并现场提货,所以本公司在向代理商发货时,在营销业务系统中以代理商的名称重新建立“销售订单”,实际终端销售时,由于部分代理商无机动车发货开具资质,本公司通过营销业务系统建立“退货订单”,实现“销售订单”中相应的产品信息,同时以终端客户的名义在营销业务系统中重新建立“销售订单”;(3)产品质量、类别或型号与客户要求不符;(4)收回产品。部分代理商市场拓展能力较弱,为控制风险,本公司收回其未最终实现终端销售的产品,为保证业务信息的完整性,本公司的营销业务系统不能删除或修改任何已建立的信息。订单信息的任何变更(包括以上几种情形),均在营销业务系统中形成“退货订单”,冲销原“销售订单”。所以,一笔销售交易在营销业务系统中可能形成多笔“销售订单”和“退货订单”。

2.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销售退回”,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本公司财务系统中进行确认。
本公司2011年、2012年“销售收入”与“销售退回”数据表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2年
销售收入总额	466.97	489.47
销售退回	3.74	8.76
销售收入净额(注)	463.23	480.71
退货比率	0.80%	1.79%

单位:人民币亿元

本公司2012年各季度“销售收入”与“销售退回”进一步分析如下:

项目	2012年1季度	2012年2季度	2012年3季度	2012年4季度
销售收入总额	116.41	175.92	102.90	94.24
销售退回	0.32	0.17	3.01	4.61
销售收入净额(注)	116.09	175.10	99.89	89.63
退货比率	0.28%	0.10%	2.93%	4.89%

单位:人民币亿元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3-3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7月22日上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1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关锡友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343,465,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15名,代表股份2,472,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3-021
债券代码:120010 债券简称:07深高速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公司2013年6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折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33	3.1%	821	-13.0%
机荷东段	100%	100%	154	14.7%	1,362	10.0%
机荷西段	100%	100%	128	14.5%	1,084	1.5%
盐坝高速	100%	100%	39	22.3%	506	14.7%
盐排高速	100%	100%	55	25.4%	581	8.5%
南光高速	100%	100%	77	35.2%	803	20.4%
水官高速	40%	—	164	19.6%	1,351	10.5%
水官延长段	40%	—	36	25.7%	173	24.6%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1	76.37%	100%	26	30.3%	1,882	46.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36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近日,公司在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银地(挂)字[2013]43号土地的使用权,并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 一、竞得地块基本情况
(一)地块名称:银地(挂)字[2013]43号;
(二)土地用途:出让宗地坐落于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南路南侧、文昌南街西侧,四至界线:东至文昌南路,南至南环南路,西至六盘山路专用线,北至六盘山路;
(三)土地面积:204,024.98平方米(约合306.04亩);
(四)规划用途:工业用地(通用设备制造业);
(五)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
(六)成交价格:人民币51,414,300元。
(七)成交确认书签订后,公司须在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银川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 5.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或者事业单位任职,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单位任职;
(7)最近一年内曾在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间;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9.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出席由董事会会议之;

-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
- (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 (4)同时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 (5)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
 - (6)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如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提名人应披露提名理由。

-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人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 3.推荐人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公司向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独立董事代表担任的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 最近二年内曾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同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8月3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 2.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 五、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3-034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项目	销售收入总额	销售退回	销售收入净额
1季度	116.41	0.32	116.09
2季度	175.92	0.17	175.10
3季度	102.90	3.01	99.89
4季度	94.24	4.61	89.63
合计	489.47	8.76	480.71(注)

注:数据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科目金额一致
2012年下半年工程机械行业持续低迷,工程机械设备开工率大幅下降,客户未来自来日趋增多,虽然本公司对已售出产品并不具有回购责任,但考虑下游行业近期难以复苏,为控制风险,对于经营困难、还款能力较弱的客户,经过双方协商,本公司同意了部分客户退回产品的申请,导致2012年下半年“销售退回”高于上半年。

3.先期公告中披露的“2012年,本公司通过武汉汉达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汉达”)实现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7,512.36万元”,该数据为本公司财务系统的会计数据,包括客户自用18,907.40万元和代理销售8,604.96万元两部份,因代理销售实现的“销售收入”计入终端客户名下,而非在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对武汉汉达实现的“销售收入”为18,907.40万元,低于本公司A股2012年度财务报告中本公司五大客户的23,827.13万元,故武汉汉达不是本公司前五大客户。

二、关于本公司2013年5月29日发布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以下简称“先期公告”)中有关情况的说明
1.先期公告所引用的“销售订单”、“退货订单”,指本公司营销业务系统中的华中区域的订单信息,而非财务系统的会计数据。
2.本公司2012年华中区域营销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数据表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总额	销售退回	销售收入净额
营销业务系统	60.88	—	60.88
财务系统	—	—	—
合计	60.88	—	60.88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2年1季度	2012年2季度	2012年3季度	2012年4季度
销售收入总额	116.41	175.92	102.90	94.24
销售退回	0.32	0.17	3.01	4.61
销售收入净额	116.09	175.10	99.89	89.63
退货比率	0.28%	0.10%	2.93%	4.89%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 4.邮政编码:412001,特此通知!

株洲天侨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2日

株洲天侨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请在类别前打“√”)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E-mail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任职资格)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应注明推荐的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侨起重 公告编号:2013-031

株洲天侨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侨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8月1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向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 最近二年内曾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同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8月3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 2.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 五、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3-019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07月19日,本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路通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当日,路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漳州发展股票82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漳州发展总股本的1.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	大宗交易	2013年07月19日	3.64	820	1.99%
其它方式	—	—	—	—	—
合计	—	—	—	820	1.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路通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路通公司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路通公司本次减持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201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股份回购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2013年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同时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延期复牌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2013-40、2013-41、2013-46、2013-47)。

目前,公司及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公司聘请德勤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该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大、程序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需时间较长,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3年9月18日,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如公司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将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以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明确确定并予以披露恢复交易。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